

浙江铂澜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随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爆发，为响应国家、省市各级政府和有关卫生防疫部门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防范要求。浙江铂澜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政府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迅速反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并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履行社会责任，为疫情防控攻坚战贡献力量。

一、公司为应对本次疫情采取的措施

自疫情发生以来，公司给予高度重视，第一时间成立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对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综合部署。

强化公司各部门及各子公司人员管理，分级建立疫情信息汇报群；重点对外地返回人员提出明确要求，严格执行返回人员自行居家隔离 14 天的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各部门及各子公司员工均未发现确诊或疑似病例。公司

及各子公司加强经营场所的消毒,确保经营环境干净、卫生。

二、 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因公司及各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商业物业的经营管理,社区商业综合体主要为餐饮及服务类商铺、产业园主要为企业提供办公场地,都是人口密集场所,会引起人员大范围聚集。为避免引发不必要的疫情传播恐慌情绪,同时也为了顾客的人身安全和政府治理需要,公司根据上级部门的要求决定在疫情爆发期间关闭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营业场所,营业场所内除保障民生类超市正常经营外,其余所有商铺及企业均已全部停止营业,各类商铺恢复经营时间待政府通知确认,对公司后续经营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公司下属子公司杭州宋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盒公司”)于2019年11月起对其经营物业“铂澜大象城”进行改造升级,受疫情影响工人无法返工,工程改造进度受到严重影响,直接影响宋盒公司商铺的承租运营及商场的正常经营。

三、 其他

公司高度关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进展情况,并根据公司相关情况,积极做好各项应对工作,依据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铂澜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7日